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6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yi Real Estate Co., Ltd.
股票简称:	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柳绩强
注册资本:	2,577,015,600元
实收资本:	2,577,015,6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7508J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20750-8
税务登记号码:	620101710207508
公司成立时间:	1998年8月31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0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邮政编码:	315020
电话号码:	0574-87037581
传真号码:	0574-8765368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9月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0号),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三)债券发行及备案相关情况

债券全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6银亿02

债券代码:118656

发行总额:3.5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分别在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将分期发行,首期,即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3月28日-3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2.5亿元,发行期限1+1+1年期;本期系第二期发行,本期总发行金额为3.5亿元,发行期限1+1+1年期。剩余4亿元将在取得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

备案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9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备案。

(四)债券产品设计

票面金额:本期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分别在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8.20%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分别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年末或第2年末行使回收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分别加第1年的利息或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6年5月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和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偿债保障机制:经公司2015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240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发行报备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4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5月4日结束,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超额配售人民币1亿元。债券品种为3年期,分别在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6银亿02),最终票面利率为8.20%。

(三)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

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分别为:国投瑞银资本坊银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九州证券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宝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投资者均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发行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45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5月30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31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30日开始支付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岳纸01

债券代码:122257

3、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利率、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为5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票面利率为5.0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5月29日

(2)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6年5月30日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岳纸01"的票面利率为5.04%,每10张"12岳纸01"派发利息人民币50.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3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2、付息日:2016年5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岳纸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

联系人:施湘燕、顾吉顺

电话: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张成恩、叶晶、任强伟、于明礼、汪浩

电话:010-57601729、57601769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王诗野

电话:021-38874800-8268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6年5月24日起参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申购优惠政策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单笔申购金额5万(含)以下,申购费率1折; 单笔申购金额5-50万(含)申购费率5折。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国泰金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单笔申购金额5万(含)以下,申购费率3折; 单笔申购金额5-50万(含)申购费率5折。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5月24日起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渠道基金通系统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可享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费率

1、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渠道基金通系统申购以上指定基金(除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如单笔申购金额5万(含)元以下的,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如单笔申购金额5-50万(含)元,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

2、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渠道基金通系统申购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如单笔申购金额5万(含)元以下的,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如单笔申购金额5-50万(含)元,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

3、在活动期间,如投资者单笔申购上述基金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不享受费率优惠,并按照申购金额对应的原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

4、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以上费率优惠仅限于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渠道基金通系统申购,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其它销售渠道申购,如柜台、手机银行等暂不参与以上费率优惠活动。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银行客服电话10100123

直销银行网址:www.mszxyh.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本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6-4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韶钢",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4)。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4)。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39)。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5月16日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巨潮咨询网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金融业务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尚未正式签署协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审计、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5,751,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527	赵友永
3	01*****302	祝立新
4	01*****960	文莉霞
5	00*****521	谭伟明
6	00*****044	张志强
7	01*****628	余青松
8	01*****012	陈华生
9	00*****808	郭虹
10	00*****355	杨海洲
11	00*****411	杨海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谭伟明、朱兆龙

咨询电话:020-38699138

传真电话:020-3869802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2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 2016-027)。本次权益分派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680,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955	陈辉
2	01*****939	杨劲
3	08*****706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王薇

咨询电话:010-58637710

传真电话:010-58636921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A类	广发集鑫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73	000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6年5月23日起,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5月25日起,大泰金石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707)、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72,B类:002673)。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